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2号

关于沈阳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3537m^2 ，总建筑面积 7487.7m^2 ，主要设置维修中心、办公楼、门卫室等，其中办公楼一层为销售服务展厅、二层为修复服务中心、三层为客户服务中心、四层为食堂、餐厅，维修中心设置洗车区、美容区、抛光区、钣金区、贴护区、喷烤漆房、加温房，同时配备维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销售车辆1800辆/年、维修车辆（包括喷漆）22000辆/年、保养车辆1800辆/年、清洗车辆18000辆/年。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系物、TVOC、NMHC；除旧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腻子、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钣金维修、喷漆设备、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空气滤、废轮胎、废砂纸、洗车废抹布、旧漆渣、废油漆桶、喷漆渣、废遮蔽纸及遮蔽膜、沾染油漆的手套、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棉、废净化棉、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变速箱油桶、废信纳水桶、洗枪废液、废防冻液、隔油池及沉淀池油泥、废机油、废油抹布、废变速箱油及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汽油滤及废机油滤。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中涂工序采用油性漆，调漆、喷枪清洗、中涂烘干均设置于中涂房内，中涂房封闭，调漆、中涂烘干、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漆雾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棉”处理后分别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喷烤漆工序采用水性漆，设置于喷漆烤房内，喷烤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漆雾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棉”处理后分别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密闭收集经喷烤漆工序“漆雾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棉”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除旧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无尘干磨系统收集进入设备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腻子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DA005有组织排放的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车间外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侧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旧漆渣、废油漆桶、喷漆渣、废遮蔽纸及遮蔽膜、沾染油漆的手套、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漆雾棉、废净化棉、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变速箱油桶、废信纳水桶、洗枪废液、废防冻液、隔油池及沉淀池油泥、废机油、废油抹布、废变速箱油及废刹车油、废蓄电池、废汽油滤及废机油滤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零部件、废空气滤、废轮胎、废砂纸、洗车废抹布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内不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由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3份